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剧《天使的眼睛》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网络剧<天使的眼睛>投资》的议案。近期公司拟参与网络剧《天使的眼睛》的投资。

网络剧《天使的眼睛》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3,8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的制作预算不超过 3,600 万元，公司垫付的宣传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274.57 万元，净资产为 101,085.65 万元，净利润为 2,122.4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就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影视作品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骏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23

3、法定代表人：谷满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影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版权代理；新媒体互联网；游戏。

6、股权情况：自然人谷满是霍尔果斯骏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7、公司与霍尔果斯骏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网络剧基本情况

1、网络剧项目：《天使的眼睛》，总导演：张族权；总制片人：彭晓菁、刘海英。

2、预计投入：该剧暂由公司与霍尔果斯骏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3,8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的制作预算不超过 3,600 万元，公司垫付的宣传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具体收益情况将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上映时间：待定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进一步巩固新媒体业务，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